

八、其他材料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环卫中转站土建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废弃物处置中心环卫中转站土建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.49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长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上报主管部门拉入黑名单。

赵青